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7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羅春鈴即羅春蓮

代理人 王芊智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即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1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2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另按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03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04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
05 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46號裁定開始
07 更生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雖有投保3張富邦人壽保單，
08 然各保單解約金現值分別為新臺幣(下同)6,870元、13,111
09 元、12,599元(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46號裁定所列保險
10 現值共235,712元為保單價值準備金)，縱加回裁定開始更生
11 前即民國112年12月4月借款共205,000元後，亦未逾保險法
12 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數額，且聲請人陳報借款原因係因於1
13 12年間跌倒骨折無法工作，僅能借款維生，縱本件轉為清算
14 程序，亦將認定無選任管理人追回借款之必要，故認聲請人
15 名下保險均無清算價值。復查，聲請人現仍任職於輝龍科技
16 有限公司(下稱輝龍公司)，其113年1至6月薪資平均雖達23,
17 783元，然113年7月至114年6月薪資平均驟降為18,000元，
18 無領取年終、三節等獎金，112、113年度均未申報所得，勞
19 保投保於職業工會，以上有聲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20 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
21 保險公司函、輝龍公司薪資袋影本、宏益骨科診所診斷證明
22 書影本、聲請人113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
23 查詢結果、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聲請人陳報狀在
24 卷可稽。聲請人主張目前因於輝龍公司學習機電技能，故僅
25 領取學徒薪資，然公司將於學習完畢後調整薪資，預計可於
26 114年10月起回復原月薪，故本院仍以23,783元，作為計算
27 其還款能力基礎。

28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29 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
30 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5,000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
31 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01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
02 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又聲請
03 人名下保險無清算價值，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
04 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
05 所得受償之總額。

06 (二)另以聲請人原月薪扣除更生方案還款金額後，每月剩餘1
07 8,783元作為個人生活費，低於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
08 用標準之1點2倍即19,248元，應屬節約。

09 (三)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生活費後，
10 剩餘金額全數用於清償，是上開方案已傾其目前所餘之所
11 有，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12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13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14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15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16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17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18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19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20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21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22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23 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
24 定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2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29 附表：更生方案

30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續上頁)

01

台北富邦	523772	19.36%	968
星展銀行	0000000	38.03%	1901
台新銀行	94445	3.49%	175
臺灣銀行	245886	9.09%	454
第一資產	812663	30.03%	1502
債權總額	0000000	每期清償總額	5000
清償成數	13.31%	還款總額	360000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如資產公司，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02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